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汪赤

填 表 人 ： 汪赤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855662571

传真： -

邮编： 246005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工业园 12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工业园 1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				
设计生产能力	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10.10-2024.10.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28-2024.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2017年8月1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6月12日； （10）《关于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96号），2024年06月12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表 1.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able> 表 1.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二甲苯</td><td>1.2</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1	颗粒物	120	3.5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二甲苯	1.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1																							
颗粒物	120	3.5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二甲苯	1.2																								

表 3.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COD、氨氮、石油类等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与评价相关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TP	LAS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50	200	25	100	20	3	20

表 1.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TP	LAS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	1	1	0.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1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体废物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

	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批复下达 总量控制 指标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申请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5-1 废水、废气排污总量指标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物</td><td>申请总量</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td><td>0.038</td></tr><tr><td>颗粒物</td><td>0.0141</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申请总量	废气	VOCs	0.038	颗粒物	0.0141
类别	污染物	申请总量							
废气	VOCs	0.038							
	颗粒物	0.0141							

表二

2.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新备案，备案号为 2404-340860-04-05-278314，项目名称：“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90 套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其中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2024 年 05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06 月 12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9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2024 年 06 月 14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0800MA2MWK9H6G001Z。

2024 年 07 月，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始项目的建设，2024 年 10 月 09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调试，2024 年 10 月 27 日调试完成。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安徽天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181212051397）组织对项目进行取样监测。

此次验收范围为：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情况。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与新渡路交叉口罗冲工业园12#厂房，项目与安庆吉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用一间厂房，所在地北侧为安庆市鼎润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安庆市朝阳石化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庆吉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根据《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西侧用地为开发区地块；东侧为安庆市兴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无明显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1-2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罗冲还建小区	117.023014	30.559961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二类区	NW	486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环评要求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生产线		租赁罗冲工业园 12#厂房，占地面积约 1447m ² ，在厂房内设原材料区、半成品区、焊接区、成品区等，购置锯床、钻床、刨床、铣床等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建设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生产线。	租赁罗冲工业园 12#厂房，占地面积约 1447m ² ，在厂房内设原材料区、半成品区、焊接区、成品区等，购置锯床、钻床、刨床、铣床等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建设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内部，合计 4 个办公室，总计占地面积约 110m ² ，用于办公行政、人员招待。	位于车间内部，合计 4 个办公室，总计占地面积约 110m ² ，用于办公行政、人员招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接自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给水量 360.6t/a。	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给水量 360.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②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②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锯床等过程中产生的含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锯床等过程中产生	与环评一致

			削液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的含切削液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焊渣、焊接烟尘等，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类、废空桶、含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焊渣、焊接烟尘等，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类、废空桶、含切削液铁屑、废切削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设置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参考 GB18597 要求落实防渗漏措施； (4)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设置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参考 GB18597 要求落实防渗漏措施； (4)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厂房东北侧和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74m ² ；用于储存购入的钢材等原辅料	位于厂房东北侧和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74m ² ；用于储存购入的钢材等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车间机械设备附近，占地面积约 197m ² 。	位于车间机械设备附近，占地面积约 197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面积变小，但可满足生产需求
	危废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2.3 生产规模

参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单位
1	常温挤出机组	20	20	套/年
2	高温挤出机组	30	30	套/年
3	电线电缆辅机	40	40	套/年

2.4 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6。

表 2.4-1 环评要求与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一	生产系统				
1	普通车床	C620-1	2	2	台/套
2	铣床	XW5032	2	2	台/套
3	刨床	B6050	2	2	台/套
4	锯床	/	1	1	台/套
5	钻床	Z3050	2	2	台/套
6	切割机	DK7735	1	1	台/套
7	手工电弧焊机	BX3-120	1	1	台/套
二	其他				
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1	台/套
7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	台/套
8	空压机	/	1	1	台/套

由上表可知，企业设备情况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对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原辅材料消耗对照情况详见表 2-7。

表 2.5-1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备注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一、原辅料消耗							
1	钢材	吨/年	20	20	0	/	原料储存区
2	齿轮箱	台/年	90	90	0	/	
3	螺筒螺杆	套/年	90	90	0	/	
4	切削液	吨/年	0.03	0.03	0	/	
5	焊条	吨/年	0.26	0.26	0	/	
6	机油	吨/年	0.08	0.08	0	/	
7	油漆	吨/年	0.8	0.8	0	/	
8	稀释剂	吨/年	0.2	0.2	0	/	
9	固化剂	吨/年	0.2	0.2	0		
二、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万 kwh/a	360.6	360.6	0	市自来水公司	
2	电	t/a	2	2	0	市供电局	

(2) 水源及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长江。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量情况核算，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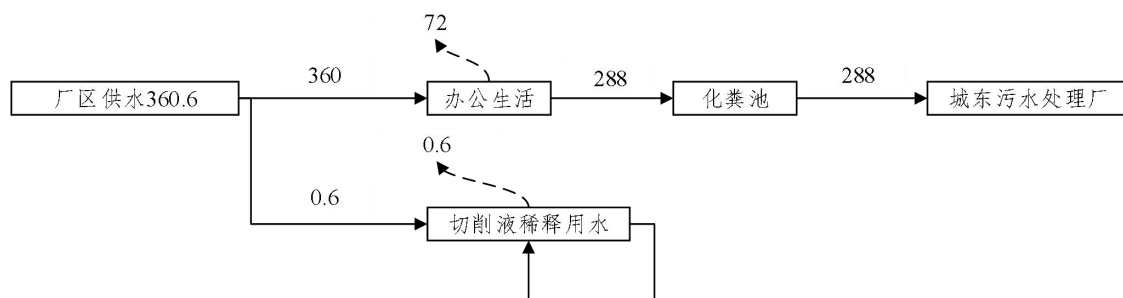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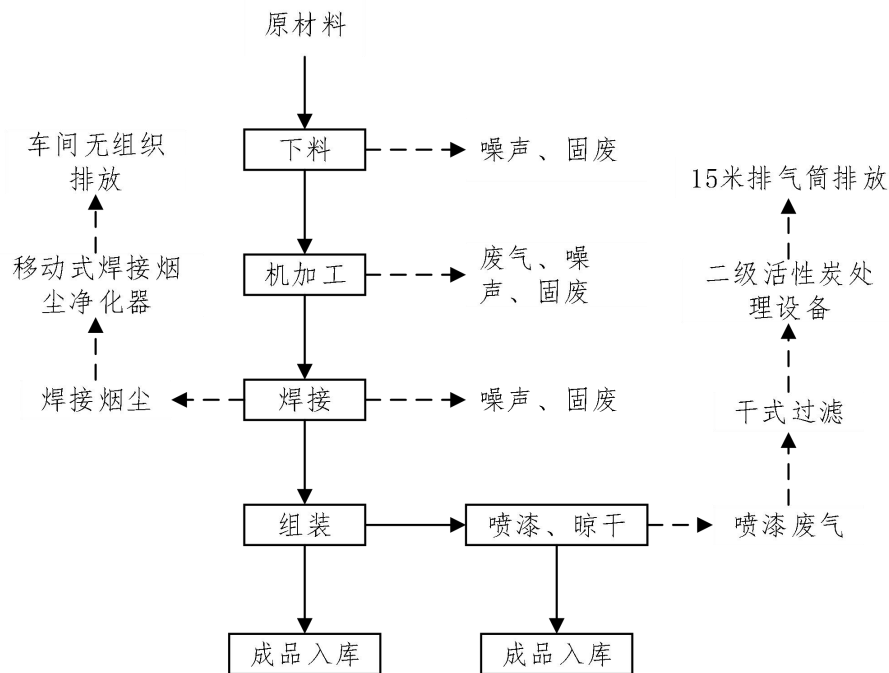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2.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情况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劳动定员为 20 名。与环评一致。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注：其中喷漆工序根据客户需求决定是否进行喷漆

图 2.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根据制件图纸，选择加工材料，通过锯床将原材料切割成要求规格的尺寸。下料过程中需加入用水稀释的切削液进行冷却（该部分稀释的切削液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铁屑和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机加工：下料后的毛坯件，根据设计图纸，通过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改变毛坯件的形状和尺寸，将其加工成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件。该工序会产生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及油雾，废铁屑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第四章废气源强分析，油雾产生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③焊接：为满足产品机械性能需求，部分加工后的非标准件需要进行相应的焊接处理，根据非标准件的结构要求，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其中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渣收集后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定期外售。

④组装：将加工好的非标准件按照设计的图纸进行组合安装。

⑤喷漆、晾干：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喷漆处理。企业设喷漆房，调漆工段、喷漆工段和自然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涂加晾干时间共为2400h。喷漆工段包括“一底一面”两道漆。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漆渣，其中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漆渣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入库：将完成组装或完成喷漆的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存放区，等待出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艺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主要污染物

根据工艺流程，结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2.7-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喷漆、晾干	喷漆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	焊接	颗粒物	颗粒物
		生产过程	废油类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废桶	废桶
		焊接系统	废焊渣、废焊丝	废焊渣、废焊丝
		下料	边角料	边角料、含切削液的铁屑
		机加工	边角料	废切削液、铁屑等
		喷漆	漆渣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Leq

2.8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情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焊接烟尘、喷漆废气。

（2）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治理措施：

①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设喷漆房，设喷漆房，调漆工段、喷漆工段和自然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采样平台



喷漆房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3.2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

(2) 主要污染物：COD、NH₃-N

(3)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4) 监测布点：废水监测布点详见附图5。

表 3-1 项目进水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长江

3.3 噪声

(1) 污染源：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等。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75~85dB(A)，生产设备主要在厂房内。

(2) 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③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3) 噪声监测布点详见附图5。

3.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

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②废焊渣、废焊条；③焊接烟尘集尘；

危险废物：①漆渣及废过滤棉；②废活性炭③废包装容器④含切削液的铁屑⑤废切削液⑥废油类

(2)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②废焊渣、废焊条、焊接烟尘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废油类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0m²，满足现状危废暂存。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危废库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地面硬化。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

3.1.5.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同步编制应急预案，同时采取一下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1）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原辅料、成品储存于原料库和成品库；储存区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对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进入储存区域，严格控制储存量；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严格控制和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2）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输的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料均属于易燃品，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火灾的可能，同时运输车辆应配有专门的防火防爆设施，以防发生事故时风险的扩大。

（3）安全消防防范措施

完善厂区及各车间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各生产车间配置适量手提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项目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制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应急设施器材。

（4）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

（5）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泄露主要发生在生产车间，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堵漏、建临时围堰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③用抗溶性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

④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⑤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⑥如果已溶解，在浓度不低于 10ppm 的区域，用 10 倍于泄漏量的活性炭吸附污染物。

（6）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当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7）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设单独的贮存区，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

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8) 应急防控措施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活性炭、油漆、稀释剂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完善、原辅料及产品发生火灾等，因此要求企业对车间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并定期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即可停止生产，待维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投运。

对于火灾事故，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9)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当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时，应立即切断雨水管网，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直接排出，与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成协议排放至污水管网，避免对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表2-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一、大气污染源								
1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5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收集后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	6.5

							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要求落实好车间机械通风设施，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	0.5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5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达标排放	符合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1
三、噪声								
1	厂房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5	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5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焊接烟尘集尘灰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4	不外排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2		废焊渣、废焊丝						
3	危险废物	废油类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8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桶						
5		含切削液的铁屑						
6		废切削液						
7		漆渣及废过滤棉						
8		水帘循环废水						
9		废活性炭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计	-			18	-		18	

根据上表，项目建成后，实际环保投资为18万元，与环评一致。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落实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
一、大气污染源							
1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落实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环评一致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要求落实好车间机械通风设施，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		落实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COD	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	符合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NH ₃ -N					
三、噪声							
1	厂房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落实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焊接烟尘集尘灰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落实	符合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与环评一致
2		废焊渣、废焊丝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油类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8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桶					
5		含切削液的铁屑					
6		废切削液					
7		漆渣及废过滤棉					

8		水帘循环 废水	处置				
9		废活性炭					
1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 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主要结论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或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员工 20 人，与环评一致。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 ①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要求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较低，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标准厂房屏蔽，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上述措施后，全厂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已经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满足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废焊接烟尘集尘灰、废焊渣、废焊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类、废桶、含切削液的铁屑	①项目营运期固废焊接烟尘集尘灰、废焊渣、废焊丝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类、废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漆渣	满足要求

屑、废切削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企业已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的废油类、废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可由其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帘循环废水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4-340860-04-05-278314）和报批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号）的要求，你公司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书》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原则上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在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五、请区安监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工业园 12 号厂房（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在厂房内设原材料区、半成品区、焊接区、成品区等，购置锯床、钻床、刨床、铣床等相关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90 套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其中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工业园 12 号厂房（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在厂房内设原材料区、半成品区、焊接区、成品区等，购置锯床、钻床、刨床、铣床等相关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90 套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其中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2	该项目各项环境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文本中承诺量。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和废水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均不高于文本中承诺量。
3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企业已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00MA2MWK9H6G001Z。
4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取样检测单位：安徽天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181212051397）。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2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9mg/m ³
3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9mg/m ³
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7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15mg/L
1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1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样品保存与流转

（1）废气的保存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采集与保存按照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采集与保存按照标准《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2）废水的保存

废水水样品保存方法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3）样品的流转

样品交接时，核对样品数量及样品交接单；填写采样时间、交接时间。

表 1-1 样品保存流转

类别	检测项目	容器	固定剂	规格	保存条件	保存时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废水	悬浮物	P、G	/	500mL	冷藏、避光	14 天
	化学需氧量	P、G	硫酸，调 pH <2	500mL	冷藏	7 天
	氨氮	P、G	硫酸，调 pH <2	250mL	冷藏	7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	1000mL	冷藏、避光	24 小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	1%（V/V）甲醛	1000mL	冷藏	5 天
	pH 值	P、G	/	/	/	现场测定
	石油类	G	盐酸，调 pH <2	500	/	7 天

二、样品分析

（1）现场分析

pH、噪声为现场分析项目；pH 检测前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要满足要求，样品检测前，带上 pH 有证的标准物质，进行分析；

（2）空白试验

根据分析方法，在检测时做相应的空白试验；标准中无规定时，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至少做了 1 次空白试验；空白试验要满足实验要求。

（3）精密度试验

按照检测标准要求，现场取样时同时取现场平行样，实验分析时，取浓度稍大样品作为实验室平行样，平行样间相对偏差须满足实验要求

（4）准确度试验

每批样品检测中，有与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同步均匀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若没有与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带入曲线中间点或者对样品进行加标试验，中间点相对误差、加标回收率都要满足实验要求。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5 质控信息

（1）仪器信息

表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有效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25.04.28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2026.01.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5.01.0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01.08
气象色谱仪	GC9790 plus	2025.03.07
气象色谱仪	GC9790 II	2025.03.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2025.03.07
电子天平	FA2004	2025.01.08
电子天平	HZ-104/35S	2025.01.08

鼓风干燥箱	101-2A	2025.01.08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5B-3C 型	2025.04.28
便携式 pH 计	6010M 型型	2025.04.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5.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4.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4.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5，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DA001	1#排气筒出口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m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二甲苯		
			颗粒物		

6.1.2 废气无组织监测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G2、G3、G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2)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G5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5，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5，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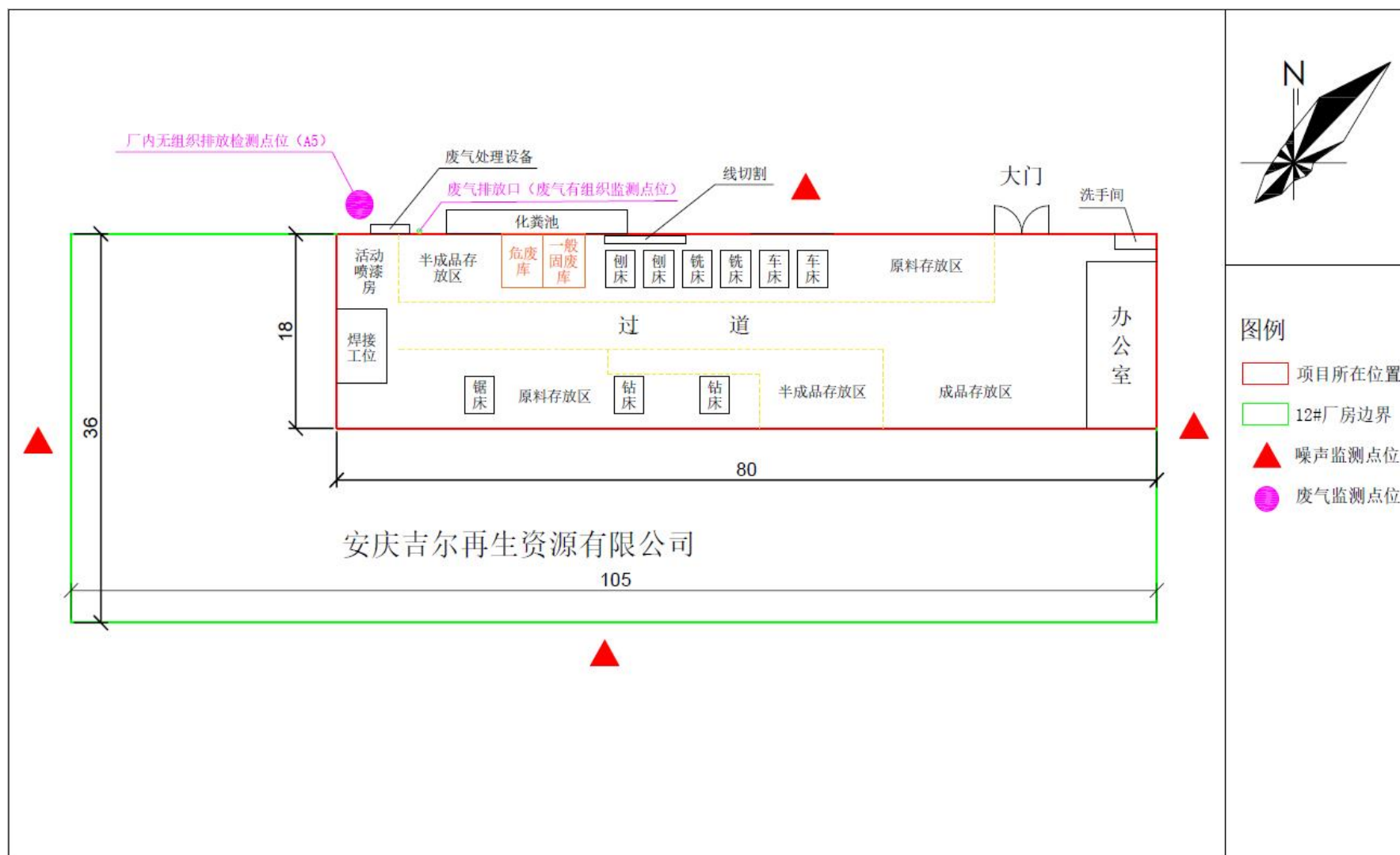


图 6.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单位
1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	常温挤出机组	20	20	套/年
2		高温挤出机组	30	30	套/年
3		电线电缆辅机	40	40	套/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烟囱高度 m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 ²	含湿量 %	烟温℃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1#排气筒出口	2024.10.28	第一次	20	0.2827	2.53	24.3	3.7	3379
		第二次				24.6	3.8	3466
		第三次				24.8	3.8	3459
1#排气筒出口	2024.10.29	第一次	20	0.2827	2.1	22.2	3.7	3425
		第二次				22.8	3.5	3232
		第三次				23.8	3.7	340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检测时 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二甲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1#排气 筒出口	2024.10 .28	第一次	6.17	6.17	3.6	3.6	0.004L	0.004L
		第二次	4.58	4.58	3.2	3.2	0.004	0.004
		第三次	7.80	7.80	3.9	3.9	0.004L	0.004L
1#排气 筒出口	2024.10 .29	第一次	6.12	6.12	3.3	3.3	0.004L	0.004L
		第二次	5.31	5.31	3.9	3.9	0.041	0.041
		第三次	4.14	4.14	3.4	3.4	0.004L	0.004L
汇总		均值	5.69		3.55		0.0225	
		标准值	120		1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 代表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 1#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8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2024.10.28	上风向 1#	北	阴	2.3	20.2	101.6
				2.2	20.9	101.4
				2.1	20.7	101.4
	下风向 2#	北	阴	2.3	20.2	101.6
				2.2	20.9	101.4
				2.1	20.7	101.4
	下风向 3#	北	阴	2.3	20.2	101.6
				2.2	20.9	101.4
				2.1	20.7	101.4

	下风向 4#	北	阴	2.3	20.2	101.6
				2.2	20.9	101.4
				2.1	20.7	101.4
	厂内车间窗外 5#	北	阴	2.3	20.2	101.6
				2.2	20.9	101.4
				2.1	20.7	101.4
2024.10.29	上风向 1#	东	多云	2.4	20.5	101.5
				2.3	20.8	101.4
				2.2	21.1	101.3
	下风向 2#	东	多云	2.4	20.5	101.5
				2.3	20.8	101.4
				2.2	21.1	101.3
	下风向 3#	东	多云	2.4	20.5	101.5
				2.3	20.8	101.4
				2.2	21.1	101.3
	下风向 4#	东	多云	2.4	20.5	101.5
				2.3	20.8	101.4
				2.2	21.1	101.3
	厂内车间窗外 5#	东	多云	2.4	20.5	101.5
				2.3	20.8	101.4
				2.2	21.1	101.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10.28	厂界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2	90	95	96	$1.0\text{m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G2		162	171	166	166		达标
		下风向 G3		157	166	157	160		达标
		下风向 G4		152	169	171	164		达标
		上风向 G1	二甲苯 mg/m^3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	$1.2\text{m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G2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		达标
		下风向 G3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		达标
		下风向 G4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1.5\times 10^{-3}\text{L}$	-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	0.30	0.31	0.31	0.31	$4.0\text{mg}/\text{m}^3$	达标

2024.10.29		下风向 G2	烷总烃 mg/m ₃	0.50	0.49	0.56	0.52		达标
		下风向 G3		0.53	0.50	0.53	0.52		达标
		下风向 G4		0.55	0.65	0.69	0.63		达标
	厂区内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₃	0.61	0.49	0.49	0.53	6.0mg/m ³	达标
	厂界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2	109	101	104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174	169	161	168		达标
		下风向 G3		178	157	169	168		达标
		下风向 G4		166	171	159	165		达标
		上风向 G1	二甲苯 mg/m ₃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达标
		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达标
		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₃	0.24	0.28	0.26	0.26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46	0.46	0.54	0.49		达标
		下风向 G3		0.67	0.66	0.69	0.67		达标
		下风向 G4		0.78	0.66	0.66	0.70		达标
	厂区内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₃	0.60	0.62	0.69	0.64	6.0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与下风向（G2、G3、G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计量单 位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值	达标判 断
				2024.10. 28	2024.10. 29			
污水总 排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2	7.3	7.2	6-9	达标
			第二次	7.1	7.2			
			第三次	7.3	7.3			
			第四次	7.3	7.1			
	化学需 氧量	mg/L	第一次	225	190	208	300	达标
			第二次	233	195			
			第三次	218	187			
			第四次	227	192			
	氨氮	mg/L	第一次	8.73	19.4	14.10	25	达标
			第二次	8.99	19.2			
			第三次	8.91	19.3			
			第四次	8.87	19.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80	31	57	200	达标
			第二次	88	27			
			第三次	83	33			
			第四次	91	26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BOD₅、SS、石油类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判断
2024.10.28	昼间	昼间 (16:40~ 17:45)	厂界东侧 1m 处▲1	等效声级	58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南侧 1m 处▲2	等效声级	59	65	达标
	昼间		厂界西侧 1m 处▲3	等效声级	57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北侧 1m 处▲4	等效声级	62	65	达标

2024.10.29	昼间	昼间 (15:40~ 16:40)	厂界东侧 1m 处▲1	等效声级	58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南侧 1m 处▲2	等效声级	59	65	达标
	昼间		厂界西侧 1m 处▲3	等效声级	57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北侧 1m 处▲4	等效声级	61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计算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3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喷漆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936h，晾干时间为 312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3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8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1t/a，故项目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均未超本项目环评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1#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与下风向（G2、G3、G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G5）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营运期固废废焊接烟尘集尘灰、废焊渣、废焊丝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类、废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企业已与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的废油类、废桶、含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可由其进行无害

化处置。水帘循环废水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评控制指标。

8.2 验收结论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860-04-05-27831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工业园 12 号厂房			中心经纬度	东经：117°01′ 29.572 " 北纬：30°33′ 52.421 "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常温挤出机组 2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字（2023）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2MWK9H6G01Z			
	验收单位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WK9H6G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88	/	0.0288	0.0288	/	0.0288	0.0288	/	+0.0288				
	化学需氧量	/	208	300	0.0864	/	0.0864	0.0864	/	0.0864	0.0864	/	+0.0864				
	氨氮	/	14.10	25	0.0072	/	0.0072	0.0072	/	0.0072	0.0072	/	+0.007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55	120	0.0141	/	0.0113	0.0141	/	0.0113	0.0141	/	+0.0113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5.69	120	0.038	/	0.0241	0.038	/	0.0241	0.038	/	+0.02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